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龙井市财政局局长 黄敏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15 年预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安排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省、州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2015 年我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州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经济工作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夯实税源基础，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依法加强税费征管，拓宽增收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增加政府可控财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稳定等重点支出投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政府债务控管，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制度，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预期指标和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市人大会议确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2015 年安排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43,036 万元，增长 7.5%。按收入级次划分：上划中央两税 5,051 万元，增长 61.4%；上划中央所得税 3,600 万元，增长 17.1%，上划中央车辆购置税 1,400 万元，增长 1.2%；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2,985 万元，增长 1.7%。按组织收入部门划分：国税计划完成

10,551 万元，增长 47.6%；地税计划完成 21,780 万元，增长 20.7%；财政计划完成 10,705 万元，下降 27.9%。

二、2015 年安排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2,985 万元，加上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的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40,392 万元、返还性收入 3,842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1,235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3,010 万元、调出资金 120 万元和债券转贷支出 2,024 万元后，全市一般预算可用财力支出预计 73,30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 10,134 万元，比上年计划减少 854 万元，下降 7.8%。其中：人大事务 318 万元，政协事务 276 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5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 686 万元，财政事务 908 万元，审计事务 169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336 万元，商贸事务 207 万元，民族事务 165 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2 万元，组织事务 179 万元，宣传事务 194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230 万元。今年起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科目中反映。

国防支出计划安排 8 万元，其中：国防动员计划安排 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 6,571 万元，同比增加 159 万元，增长 2.5%。其中：武装警察 277 万元，公安 4,160 万元，检察 661 万元，法院 876 万元，司法 597 万元。

教育支出计划安排 16,598 万元，同比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8.1%。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64 万元，普通教育 13,650 万元，职业教育 673 万元，进修及培训 990 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年初调整工资标准后，全年教职职工工资性支出需安排 15,242 万元，增加 1,55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231 万元，增加 36 万元，增长 18.5%。其中：科技管理事务 83 万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8 万元，科学技术普及 9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1,462 万元，同比增加 240 万元，增长 19.6%。其中：文化 767 万元，文物 79 万元，体育 63 万元，广播影视 55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5,063 万元，同比增加 453 万元，增长 9.8%。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7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817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9 万元，就业补助 250 万元，抚恤 489 万元，社会福利 397 万元，残疾人事业 189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69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安排 6,807 万元，同比增加 1,346 万元，增长 24.6%。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0 万元，公立医院 94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7 万元，公共卫生 1,358 万元，医疗保障 2,56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566 万元。今年起与计划生育事务相关的支出均反映在该类支出科目中。

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481 万元，同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7.8%。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 万元，污染防治 20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 2,504 万元，同比减少 1,834 万元，下降 42.3%。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81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 251 万元。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力有限，城市维护及国有资本经营等相关支出无力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靠超收及争取资金来予以解决。

农林水支出计划安排 5,630 万元，同比增加 1,524 万元，增长 37.1%。其中：农业 2,500 万元，林业 739 万元，水利 1,484 万元，扶贫 9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801 万元。今年起将农田水利建设、育林基金等政

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上年结转的相同政府性基金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内，并在相关支出类科目中安排，支出也相应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 386 万元，同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22.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 306 万元，同比增加 80 万元，增长 35.4%。今年新增安排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专项补助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计划安排 175 万元，同比增加 34 万元。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02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 73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 500 万元，同比减少 332 万元，下降 39.9%。今年国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计划同比减少 380 万元，支出也相应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2,857 万元，同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计划安排 240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12.7%。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265 万元。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13,082 万元。其中：年初预留 3,828 万元，本金、利息等其他支出 9,254 万元。

三、2015 年预算安排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将深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新一轮振兴东北等战略，中央还将完善民族地区的差别化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和生态建设，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投入，特别是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建设战略部署，为我市发挥生态优势，推动绿色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许多困难和压力。一是目前龙井市经济社会发展只是低基数的高增长，低基础的快发展，低水平的惠民生，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二

是缺少拉动经济发展、支撑地方财政的骨干型、税源型大项目和龙头企业的有力支撑，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转方式、调结构的压力非常大；一般纳税人企业增速缓慢，财政扶持增收后继乏力以及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也给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影响。三是推进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增加教育、科技、三农、社保投入等刚性支出大量增加，今年财政需要偿还的国债及其他债务本金利息将高达 2.56 亿元。此外，国务院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政策，并规定财政负担的退休费由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解决，养老金缺口部分再由财政负担，在未考虑上级补助资金的前提下，该政策促使我市财政需预留调资增资资金达 8,000 万元。由于财力有限，预算难以满足民生及社会事业以外的支出需求，预计预算资金缺口 2.88 亿元。此外，在预算执行中还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因素。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努力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补助，并努力实现预算超收弥补预算资金缺口，确保预算正常运行并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预算法》，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财税改革，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新发展。

（一）认真贯彻《预算法》，依法加强预算管理。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深入开展收入分析预测，跟踪调研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财税改革对可用财力的影响；提高组织

收入的前瞻性、均衡性和稳定性，加强税费征管，特别是加强对房地产、建筑、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努力实现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 发挥导向作用，着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充分利用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民族地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和有利条件，突出投资拉动增长的关键作用，围绕绿色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农业优质发展，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繁荣，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综合利用税收减免、财政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放大财政政策资金效应，鼓励和引导民间、社会、域外资本向有利于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领域集聚。

(三)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的资金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要高于上年水平。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优先目标，完善政策，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建设，创新机制推进棚户区改造；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完善特大疾病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投入，集中资源和力量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加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继续保障政法、信访、应急、安全生产等方面资金需要，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 坚持依法理财，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强化预算运转效能，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动态监控，加大对

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力度，突出财政管理的前瞻性和效益性；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推进政府性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制度措施，有效规避和防范债务风险；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强化财政收支活动、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全程监管，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着力构建责权明确、功能完善、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运行机制。

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